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JiangSu Lantern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财富广场 2 号楼 603 室

Add: Room 2-603, Fortune Plaza, 209 Zhuyuan Rd, Suzhou, China

电话:0512-68026095 传真:0512-68026069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六月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2020]立泰股字第 16 号

致：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莱克”、“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四、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等专业报告或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法定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及本所律师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目 录

释义	5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1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1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法律审查	77
二十二、结论意见	7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母公司、斯莱克	指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斯莱克有限	指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科莱思	指	科莱思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高远创投	指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斯莱克国际	指	斯莱克国际有限公司
芜湖康驰	指	芜湖康驰金属包装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美国斯莱克	指	斯莱克（美国）有限公司（SLAC USA LLC.），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苏州江鼎	指	苏州江鼎光伏电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白城江鼎	指	白城市中金江鼎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智能模具	指	苏州斯莱克智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山东明佳	指	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斯莱克能源	指	苏州斯莱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蓝斯视觉	指	苏州蓝斯视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九五	指	北京中天九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斯莱克科技	指	西安斯莱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乡盛达	指	新乡市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Intercan	指	Intercan Group Limited
滨依制罐	指	上海滨依制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先莱汽车	指	苏州先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莱思模具	指	苏州莱思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盛安	指	西安盛安投资有限公司
安柯尔	指	苏州安柯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太湖科技园	指	苏州太湖现代装备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安柯尔参股公司
自动冲床制造项目	指	高速精密自动冲床制造项目
印罐设备项目	指	高速数码印罐设备制造项目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出具的编号为苏公W[2018]A579号、苏公W[2019]A589号、苏公W[2020]A206号《审计报告》,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上下文含义,还可指该等《审计报告》其中之一。
《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中证鹏元出具的《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第Z【298】号01)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14年1月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09,247万股,并于2014年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前次募集资金	指	发行人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期间
《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
《创业板再融资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6月12日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发行已经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7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1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斯莱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在江苏省苏州工商局登记注册。

2、发行人系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 号文核准，发行人公开向社会发行不超过 1,53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实际发行 13,309,247 股，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5,323.6988 万股，并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二) 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55883972B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石胥路 621 号，注册资本为 56456.941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安旭，

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精冲模、冲压系统和农产品、食品包装的新技术、新设备及相关零配件，并提供相关服务；各种生产易拉盖、易拉罐、金属包装的设备，相关辅助设备和精冲模的再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已依法履行 2019 年年度报告公示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基本条件

1、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公证天业”）近三年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经营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公证天业《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6,475,012.79 元、137,104,600.25 元和 97,398,165.53 元，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123,659,259.52 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38,800.00 万元（含 38,800.00 万元），经合理测算，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拟投资于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没有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未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违反《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未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不违反《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基本条件

1、发行人具备《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用的完整资产体系，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发行人各项业务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运营资金、独立对外进行业务结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与财务负责人，直接负责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工作，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各项规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设置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发行人聘请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20]E1242 号），认为：“斯莱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苏公 W[2018]A57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公 W[2019]A58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苏公 W[2020]A20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均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9]A58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苏公 W[2020]A20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710.46 万元和 9,739.8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36.05 万元和 8,728.40 万元，最近两年盈利。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仅长期股权投资中投资于诸暨乔贝卓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1,000.17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00%，占比较小，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2、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行为：

(1)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20]E1240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发行具备《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发行具备《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647.50万元、13,710.46万元和9,739.82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2,365.93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按募集资金38,800.00万元，若以票面利率5%计算，公司每年支付可转换债券的利息为1,940.00万元，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12,365.93万元，符合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之前，公司未曾发行过债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800.00万元(含38,800.00万元)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0,570.44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38.58%，不超过50%。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6.62%，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48.48%，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负债率将暂时上升，未来若大部分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提升，负债规模下降；2019 年度的净利润为 9,051.4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 15,539.10 万元，公司有足够的利润和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要求

1、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四条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未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2）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未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2、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将用于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经营性支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一家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由斯莱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

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3月30日，科莱思有限公司与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智高易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瑞信众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弘炜投资有限公司、新美特有限公司等斯莱克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明确，房产、土地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

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且该等生产系统及设施均能保证发行人独立并按产品质量要求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发行人拥有独立、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科莱思，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4.76%，其他单个股东持股比例未达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旭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科莱思 100%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安旭，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莱思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0914.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6%，其中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21,9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9.43%，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9%。

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质押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系由斯莱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科莱思有限公司	41,330,218	89.8483%
2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40,000	4.0000%
3	苏州智高易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78,264	3.6484%
4	苏州瑞信众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79,918	1.0433%
5	上海弘炜投资有限公司	441,600	0.9600%
6	新美特有限公司	230,000	0.5000%
合 计		46,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更及股权结构变化

1、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2014 年 1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 号文核准,发行人公开向社会发行 13,309,247 股,其中新股发行 7,236,988 股,老股转让 6,072,259 股,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5,323.6988 万股。发行人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在深交所上市。

老股东转让 6,072,259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股数(股)	转让后持股数(股)
1	科莱思有限公司	4,403,259	36,926,959
2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1,090,000
3	苏州智高易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1,378,264
4	苏州瑞信众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9,900	360,018
5	上海弘炜投资有限公司	441,600	0
6	新美特有限公司	57,500	172,50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科莱思有限公司	36,926,959	69.36
2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0,000	2.05
3	苏州智高易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78,264	2.59
4	苏州瑞信众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0,018	0.68
5	新美特有限公司	172,500	0.32
6	社会公众股	13,309,247	25.00
合 计		53,236,988	100

2、2015 年限售股份流通转让

2015 年 1 月 27 日，斯莱克董事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东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 1,090,000 股锁定期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届满，将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上市流通。锁定期届满后，股东高远创投的 109 万股限售股上市流通，计入社会公众股。高远创投股份流通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科莱思有限公司	36,926,959	69.36
2	苏州智高易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78,264	2.59
3	苏州瑞信众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0,018	0.68
4	新美特有限公司	172,500	0.32
5	社会公众股	14,399,247	27.05
合 计		53,236,988	100

3、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53,236,988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为 11712.1373 万元，2015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修改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科莱思有限公司	81,239,310	69.36
2	苏州智高易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32,181	2.59
3	苏州瑞信众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92,039	0.68
4	新美特有限公司	379,500	0.3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	社会公众股	31,678,343	27.05
合 计		117,121,373	100

4、2016 年股权激励行权、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6 年 7 月因股权激励行权增加 11,465 股，2016 年 9 月因非公开发行增加 7,957,176 股，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为 12509.0014 万元，此次修改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科莱思有限公司	81,239,310	64.94
2	苏州智高易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32,181	2.42
3	苏州瑞信众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92,039	0.64
4	新美特有限公司	379,500	0.31
5	社会公众股	39,646,984	31.69
合 计		125,090,014	100

5、2017 年股权激励行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因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员工自主行权，公司股本增加 86,476 股，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为 12517.6490 万元；前述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25,176,49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为 31294.1225 万元，2017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修改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科莱思有限公司	203,098,275	64.90
2	社会公众股	109,842,950	35.10
合 计		312,941,225	100

6、2018 年股权激励行权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3 日，因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员工自主行权，公司股本增加 477,582 股，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为 31341.8807 万元，此次修改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科莱思有限公司	203,073,275	64.79
2	社会公众股	110,345,532	35.21
合 计		313,418,807	100

7、201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313,418,807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为 56415.3852 万元，2018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修改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科莱思有限公司	365,531,895	64.79
2	社会公众股	198,621,957	35.21
合 计		564,153,852	100

8、2019 年股权激励行权

2019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5 日，因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员工自主行权，公司股本增加 415,563 股，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为 56456.9415 万元，此次修改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科莱思有限公司	335,605,994	59.44
2	社会公众股	228,963,421	40.56
合 计		564,569,415	100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总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的变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 5%以上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莱思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0914.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6%，其中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21,9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9.43%，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9%。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权质押行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精冲模、冲压系统和农产品、食品包装的新技术、新设备及相关零配件，并提供相关服务；各种生产易拉盖、易拉罐、金属包装的设备，相关辅助设备和精冲模的再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核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SLAC USA LLC.。

（1）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406 号），境外企业名称斯莱克（美国）有限公司，注册国家为美国，经营范围：销售易拉罐制盖高速冲压生产线设备及零配件、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服务、技术信息咨询等。

（2）根据美国 Young Basile 律师事务所律师 Lin Xiao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LAC USA LLC. 是一家按照密西根州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密西根州有限责任公司，并在马萨诸塞州合法登记为外州公司。SLAC USA LLC. 没有破产申请记录。SLAC USA LLC. 在美国没有任何法律诉讼记录。SLAC USA LLC. 没有拖欠任何美国联邦或州税。SLAC USA LLC. 没有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该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斯莱克的原材料采购提供协调和联络服务，其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斯莱克（美国）有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核查，斯莱克（美国）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 Slac Precision Equipment Corp.

根据美国 Young Basile 律师事务所律师 Lin Xiao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lac Precision Equipment Corp. 是一家按照俄亥俄州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俄亥俄州有限责任公司，Slac Precision Equipment Corp. 没有破产申请记录，Slac Precision Equipment Corp. 在美国没有任何法律诉讼记录，Slac Precision Equipment Corp. 没有拖欠任何美国联邦或州税，Slac Precision Equipment Corp.

的主要业务是提供苏州斯莱克在美国销售及提供产品支持、协调和联络服务，其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Slac Precision Equipment Corp. 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核查，发行人在意大利的全资子公司为 CORIMA INTERNATIONAL MACHINERY S. R. L. 。

(1) 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101 号)，境外企业名称科瑞娜国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国家为意大利，经营范围：生产和安装可编程逻辑的电子系统，研发设备的新技术新的生产工艺；生产和销售工业产品电泳漆补涂技术的先进设备与技术服务。

(2) 根据意大利注册律师 Annalisa Cinefr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ORIMA INTERNATIONAL MACHINERY S. R. L. 是一家根据意大利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其章程符合意大利法律，其治理及控制机构是依据意大利法律及其章程任命的，其遵守其税务义务。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CORIMA INTERNATIONAL MACHINERY S. R. L. 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斯莱克国际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核查，SLAC USA LLC 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斯莱克国际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注册律师唐楚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斯莱克国际有限公司唯一董事声明，SLAC USA LLC 是斯莱克国际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持有斯莱克国际有限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份 10,000 股；该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和冻结的情况。该公司自成立至 2019 年 9 月并未实际经营业务，自 2019 年 10 月后主要经营业务为贸易活动。根据香港法律，斯莱克国际有限公司在此种情况下不需要在香港取得政府许可。斯莱克国际未受到香港税局的任何处罚，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

或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海关处罚），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海关处罚）。斯莱克国际无重大债务且未提供对外担保；斯莱克国际未持有专利、商标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斯莱克国际有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5、Intercan Group Limited.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核查，发行人在英国的子公司为 Intercan Group Limited.。

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331 号），境外企业名称国际制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国家为英国，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彩印机及底印机易损件，包括芯棒，进罐导板，平动滚轴，平动滚轴承和油封等；销售橡胶滚，吸杯垫和吸杯；油墨机的翻新升级及其他相关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Intercan Group Limited. 经营合法合规。

6、OKL Engineering, Inc.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核查，美国斯莱克在美国的子公司为 OKL Engineering, Inc.。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OKL Engineering, Inc. 主要业务为机械设备的销售，其经营合法合规。

（三）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

重大合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决议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科莱思，安旭 (SHU AN) 持有科莱思 100% 的表决权，为科莱思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科莱思持有发行人 57.46% 的股权，安旭 (SHU AN)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香港注册律师唐楚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科莱思唯一董事安旭出具的书面声明，科莱思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和冻结的情况。科莱思的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 (Investment holding)，是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香港法律对此类投资控股业务并无限制，科莱思从事此种投资控股不需要在香港取得政府许可。科莱思未受到香港税局的任何处罚。科莱思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海关处罚），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海关处罚）。

2、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持股关系
1	昆山斯莱克精密模具及机械装备工程技术中心	30 万元	为机械制造企业完成设计、检测、验证等	发 行 人 出 资 53.33%
2	斯莱克（美国）有限公司（SLAC USA LLC.）	2,000.00 万美元	销售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及零配件、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服务、技术信息咨询等。	发 行 人 持 有 其 100% 股权
3	Slac Precision Equipment Corp.	1 万美元	零备件贸易、服务	斯莱克（美国）持有其 80% 股权

4	斯莱克国际有限公司	1.00 万港币	零备件贸易、服务	斯莱克（美国）持有其 100%股权
5	芜湖康驰金属包装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各种食品类金属包装生产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相关产品设计;相关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相关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构件生产加工;相关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	发 行 人 持 有 其 100%股权
6	苏州斯莱克智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精密模具及零部件、精密机械零部件、精密金属制品的设计、研发、制造、提供售后服务、销售;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 行 人 持 有 其 87.5%股权
7	苏州江鼎光伏电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光伏设备的安装及租赁;研发、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力设备、环保节能设备;工程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 行 人 持 有 其 98.33%股权, 张煜持股 1.67%
8	白城市中金江鼎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光伏发电,以自有资金对光伏电站、太阳能发电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与及经营管理;光伏设备的安装及租赁、研发、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力设备、环保节能设备销售,工程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江鼎持有其 100%股权
9	上海勘美珂制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包装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包装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其 75%股权
10	苏州斯莱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能源项目研发、管理服务;能源设备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微电网及能源管理平台维护服务;供电、售电服务;节能及光伏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其 90%股权

11	苏州觅罐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互联网数据服务;零售:出版物;设计、销售:纪念品、工艺品、文创产品、动漫形象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平台、软件、移动终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斯莱克能源持有其100%股权
12	西安斯莱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精冲模、冲压系统的研发;包装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装产品设备零配件、太阳能产品、地热能产品、风能产品、海洋能产品、生物质能产品的研发、销售;精密模具及零部件、精密机械零部件、精密金属制品的设计、研发、维修、保养、销售;电子商务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智能化设备的销售;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员工内部培训;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以及鼓励类中有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的项目和产品不得生产经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发 行人 持 有 其100%股权

13	西安斯莱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自动化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设备、智能化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产品的销售、维修、保养；安防产品、通信器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金属制品的销售及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数码打印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环保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孵化器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会展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科技项目顾问咨询服务；电信业务代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修订）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以及鼓励类中有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的项目和产品不得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斯莱克科技持有其 70%股权
14	西安斯莱克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1700 万元	人工智能装备、安防器材、新型材料、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产品检测服务；金属结构件、机电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斯莱克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15	西安斯莱克智慧港实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房地产经纪；办公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西安斯莱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其 90% 股权
16	苏州蓝斯视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40 万元	在线监测设备、数字化智能设备、工业机器人的科研开发、安装；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机电设备的设计及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检测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其 51% 股权
17	苏州蓝谷视觉系统有限公司	900 万元	视觉监测系统、数字化智能设备、工业机器人的研发、销售、安装；机电设备的设计、销售及安装（不含特种设备）；检测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蓝斯视觉持有其 100% 股权

18	北京中天九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技术推广、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应用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禁止新建和扩建银行卡中心和数据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其 51% 股权
19	苏州莱思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研发、制造、销售:精密模具及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金属制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 行 人 持 有 其 100%股权
20	山东斯莱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智能设备及控制系统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工业智能装备软件、硬件及网络系统和系统集成。机器视觉测量、检测、控制等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莱思模具持有其 100%股权
21	上海滨依制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从事制罐技术、包装技术、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及其零配件、模具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其 65% 股权
22	上海岚慕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从事材料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纸制品、橡塑制品、印刷材料、涂料(除油漆)、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料设备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滨依制罐持有其 62%股权

23	苏州先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研发、制造、销售:电动汽车的电池和零部件、监测设备、智能设备、工业机器人;并提供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 行 人 持 有 其 100%股权
24	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	1367.8 万元	在线检测设备、包装机械设备、食品机械设备、饮料机械设备、流体设备、数字化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的科研开发、生产制造、安装、销售;检测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机电设备的设计及安装(不含特种设备);进出口贸易(不含出口国营贸易经营)。(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其 51% 股权
25	新乡市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材料、有色金属销售;对外贸易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先莱汽车持有其 70%股权
26	安徽斯翔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4285.7143 万元	电池盖板及铝壳研发、生产、销售;电池产品、金属制品、电子产品、铝型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先莱汽车持有其 35.7%股权
27	Corima International Machinery s.r.l	30367 欧元	机械设备生产销售	发 行 人 持 有 其 100%股权
28	Interacan Group Limited	100 英镑	机械设备生产销售	发 行 人 持 有 其 100%股权
29	OKL Engineering, Inc.	1 美元	机械设备生产销售	美国斯莱克持有其 100%股权
30	NEX-D	15000 万元韩元	高速电机相关的产品开发与销售。	发行人持有其 51% 股权(韩国 NEX-D 公司股东会任命韩方股东作为唯一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公司不参与其日常管理,不对韩国 NEX-D 公司进行控制,不纳入合并范围)
31	XRECO., LTD	500 万美元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	发行人持有其 5% 股权

32	深圳市小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电子产品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计算机网络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研发、设计、加工、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	发行人持有其 14% 股权
33	上海恩井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116.4615 万元	从事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先莱汽车持有其 16.59% 股权
34	诸暨乔贝卓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5.00 万元	创业投资	先莱汽车持有其 33.28% 的股权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苏州安柯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制造专业计算机应用系统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科莱思持有其 74.36% 的股权，西安盛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5.33% 的股权，安旭持有其 0.31% 的股权
2	苏州安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柯尔持有其 70% 的股权
3	北京太光凤凰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零售机械设备；新能源方面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安柯尔持有其 64% 的股权
4	苏州英捷飞微机电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微机电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盛安持有其 90.91% 股权，安柯尔持有其 8.18% 股权，胡兆斌持有其 0.91% 股权

5	苏州毕升印机电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数码喷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盛安持有其86.96%股权, 英捷飞持有其13.04%股权
6	苏州安尔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清算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盛安持有其99.75%股权, 安柯尔持有其0.18%股权
7	北京龙灵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机械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安柯尔持有其100%的股权
8	西安盛安投资有限公司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其所投资企业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有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管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特征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科莱思持有其100%的股权
9	安泰国际保理(中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保理业务	科莱思持有其70%股权
10	江苏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泰国际保理(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	苏州安智盛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西安盛安持有其99.75%股权, 苏州安尔润持有其0.25%股权

12	苏州英加特喷印科技有限公司	3D 打印服务	苏州安智盛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安旭持有 30%股权
----	---------------	---------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安旭、张琦、Richard Moore、Christopher Duncan McKenzie、周中胜、张秋菊、叶茂，现任监事为陈作章、魏微然、徐炳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安旭、副总经理赵岚、副总经理王引、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农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单金秀。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苏州清商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13 日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旭通过安柯尔持有其 2.15% 的份额。
2	北京瀚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旭通过安柯尔持有其 3.82%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3	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旭通过安柯尔持有其 13.16% 的财产份额。
4	苏州鸿金莱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旭通过西安盛安持有其 47.14% 的财产份额。
5	无锡赢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功能高分子塑料及弹性体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旭通过安柯尔持有其 25.33% 的股权

6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技术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中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金属产品生产加工；金属原材料循环再生利用；销售自产金属包装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中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8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展览展示工程设计、施工；多媒体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多媒体智能设备及控制软件研发与销售；模型设计、制作、销售及安装服务；灯光音响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络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环境绿化工程设计；楼宇及智能化工程布线设计、施工；智能建筑产品器材的研发、经营；相关工程项目的后期维护与保养服务；电子设备、照明灯饰、工艺品的设计与销售；从事上述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中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9	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城乡公用基础设施、能源、交通、环保行业的投资、经营与建设管理；教育产业投资；水土环境治理及环保项目；市政公共设施、城市绿化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中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0	苏州科逸住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整体浴室设备、厨房设备、卫浴洁具、家用电器、集成家居；SMC树脂片材压模成型加工生产；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本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中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1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聚合物产品及其他橡塑类工程材料、充气式电缆管道密封装置等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成果转让及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专营产品）、橡塑制品销售，信息化管理或控制软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混凝土管桩项目投资，高分子材料与线缆制造的原材料、装备、产品等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中胜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从事进出口经营（范围按外经贸部<2000>外经政审函字第266号规定）；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生产及生活服务；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接机械成套项目、房地产开发业务；为进出口企业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中胜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油墨；销售：纸张、印刷机械及配件、PS版、橡皮布、印刷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中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4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接城市规划设计（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文物保护规划（乙级）、古建筑维修保护（乙级）、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规划设计编制、论证、咨询和评估等（二级）、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设计、评估、论证、咨询等（乙级）；全过程工程咨询；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服务；软件开发；科技咨询及技术推广；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图文设计与制作；模型制作；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中胜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聚苯乙烯微球、聚丙烯酸酯微球、硅胶微球和色谱柱，研究开发用于粉体材料、色谱填料、高效分离纯化介质、高分子微球材料、平板显示原材料的各类微球，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提供与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相关的培训服务。（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中胜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RMRM 咨询公司	主营业务为顾问咨询	发 行人 董 事 Richard Moore 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17	上海海享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茂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18	北京海客天下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室内装饰工程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茂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19	北京上古新锐房地产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咨询;市场调查;家居装饰;装饰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茂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20	北京盟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茂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21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香水、化妆品、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美容工具、服装鞋帽、玩具、针纺织品、母婴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礼品、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鲜花、皮革制品、包装材料、钟表、眼镜及配件(除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照相器材、家具、家用电器、电脑及配件、汽摩配件、宠物用品、珠宝(毛钻、裸钻除外)的批发、食品销售、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和售后服务;网上销售;提供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仓储服务(除食品、危险化学品);国内货运代理;网上代理销售各类单用途预付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茂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2	世纪金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图书、报纸、期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网络发行、普通货运、售电服务、音像制作、图书出版(以上凭许可证经营);网上贸易代理;办公用品、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印刷材料、纸张、文具、非专控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平面设计;翻译服务;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著作权代理服务;房屋、场地租赁;电子产品、教育教学设备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茂担任该公司董事
23	北京埃菲特国际特许经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含商业特许经营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展览展示设计;家居装饰设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茂担任其财务总监
24	上海山缘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包装设备(除食品包装设备)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总经理王引担任其执行董事
25	苏州智高易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魏微然持有其0.48%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张宗宇持有其5.45%的股权

6、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

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徐学明，原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9年12月19日，徐学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徐学明自2020年1月8号公司股东大会选任新的独立董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	-------	--------

1	叶清	公司曾经的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2016年12月27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10月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	Nuno Muller de Castro e Silva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自2018年2月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	加藤毅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自2018年2月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	张宗宇	报告期初至2018年12月曾任公司职工监事
5	徐州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17年度，公司向 XRECO., LTD. 销售配套的零部件，实现收入为 11.9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02%。2018 年起，公司停止与 XRECO., LTD. 的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XRECO., LTD	配套零件	-	-	-	-	11.95	0.02%
合计	-	-	-	-	-	11.95	0.02%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8.56	493.13	484.6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先莱汽车收购科莱思有限公司持有的 NEX-D 公司 51%的股权；2018 年 12 月 19 日，因先莱汽车成立不满一年，在支付价款时存在限制，公司将实施主体由先莱汽车变更为斯莱克。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充分考虑被收购方经营战略、收益现金流、风险等因素，客观、全面地反映被收购方的市场公允价值，本次股权收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实施主体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类型	收购标的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标的整体账面价值	标的整体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斯莱克	科莱思	股权转让	韩国 NEX-D 公司 51%股权	评估价值	1,512.18	1,690.00	867.99	现金交易

公司除上述股权交易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XRECO., LTD.	0	344.64	360.79

2017 年、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为应收回的向 XRECO., LTD. 销售成套设备、零件的货款。截至目前，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避免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安旭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科莱思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安旭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科莱思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且该等措施可行、有效。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始终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与房产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西安斯莱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明佳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房产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2 非住房、1 套办公用房及 2 套成套住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明佳拥有 1 套非住宅房屋。

西安斯莱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尚有位于西安沣东新城科源三路以西、站前二路以南（西安中兴深蓝科技产业园）内合计建筑面积 8,982.66 平方米的自用房产（账面原值 4,446.00 万元）尚未取得产证，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该等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中国专利信息网：<http://www.patent.com.cn/>）查询确认，截至本法律

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所有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授权日	期限	专利号
1	斯莱克	耐气压型金属易拉盖	发明	2009/2/4	20年	ZL200610085892.5
2	斯莱克	双向双冲罐体拉伸机	发明	2013/9/11	20年	ZL201210040629.X
3	斯莱克	易拉罐基本盖/底盖冲压设备上的片料送进装置	发明	2014/12/31	20年	ZL201310046311.7
4	斯莱克	一种用于金属罐的罐口切边装置	发明	2017/3/8	20年	ZL201510168615.X
5	斯莱克	一种直线式罐口成形设备	发明	2018/3/6	20年	ZL201610003673.1
6	斯莱克	耐压基本盖、易拉盖以及带易拉盖的易拉罐	发明	2018/7/13	20年	ZL201710130386.1
7	斯莱克	简易罐体压花机	发明	2019/02/05	20年	ZL201710252644.3
8	斯莱克	一种金属罐印刷机的油墨单元	发明	2019/02/05	20年	ZL201610785073.5
9	斯莱克	一种罐体压花机	发明	2019/07/16	20年	ZL201710252595.3
10	斯莱克	Dual double-action can body maker (双向双冲罐体拉伸机)	发明	2015/10/20	20年	US9162274B2
11	斯莱克	Internal gas pressure resistant metal pop-top cover and method of making (耐压型易拉盖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21	20年	US8631958B2
12	斯莱克	Wear-resistant, continuous, flexible transfer belt (耐磨型柔性连续输送带)	发明	2012/2/14	20年	US8113338B2
13	O. K. L. CAN LINE INC.	Reciprocation apparatus including a guide assembly (一种导向往复装置)	发明	2003/4/29	20年	US6553806B1

14	山东明佳	PET 瓶检测定位中消除水珠影响的方法	发明	2013/12/4	20 年	ZL201110413371. 9
15	山东明佳	粉丝的打结方法	发明	2014/3/26	20 年	ZL201110217650. 8
16	山东明佳	一种 PET 瓶标签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14/3/19	20 年	ZL201110409840. X
17	山东明佳	一种 PET 瓶瓶盖和液位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14/4/16	20 年	ZL201110413074. 4
18	山东明佳	一种检测 PET 瓶或瓶坯瓶口缺陷的方法	发明	2014/6/25	20 年	ZL201110413075. 9
19	山东明佳	一种检测 PET 瓶口质量的方法	发明	2011/6/29	20 年	ZL201010175948. 2
20	山东明佳	一种解决检测设备上瓶子误测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13/7/24	20 年	ZL201110286161. 8
21	山东明佳	一种以泡沫外观为基础的啤酒在线检测方法	发明	2015/4/22	20 年	ZL201310202867. 0
22	山东明佳	一种圆柱体透明瓶壁的图像采集处理方法和检测装置	发明	2012/7/25	20 年	ZL201010175941. 0
23	山东明佳	一种在线检测密闭容器真空度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4/8/13	20 年	ZL201110413099. 4
24	山东明佳	一种多工位智能融合的瓶装啤酒在线检测装置	发明	2016/02/03	20	ZL201310308661. 6
25	山东明佳	基于 3D 建模的近柱面瓶体标签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15/8/19	20 年	ZL201310160165. 0
26	山东明佳	一种用于啤酒灌装生产线上的产品质量在线检测装置	发明	2015/11/18	20 年	ZL201310202987. 0
27	山东明佳	一种全方位 PET 瓶盖防盗环缺陷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17/04/05	20 年	ZL201410003048. 8
28	清华大学、山东明佳	瓶口定位方法	发明	2016/09/21	20 年	ZL201310452119. 8
29	清华大学、山东明佳	瓶口缺陷检测方法	发明	2015/12/02	20 年	ZL201310452499. 5
30	清华大学、山东明佳	高速图像采集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9/02/05	20 年	ZL201610261971. 0
31	清华大学、山东明佳	一种用于套标容器的标签缺陷检测系统以及方法	发明	2018/12/28	20 年	ZL201510708047. 8

32	清华大学、山东明佳	透明玻璃容器制造缺陷视觉检测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7/10/27	20 年	ZL201510427763. 9
33	清华大学、山东明佳	透明容器瓶口螺纹缺陷检测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7/08/11	20 年	ZL201510427634. X
34	清华大学、山东明佳	夹心饼干缺陷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7/06/16	20 年	ZL201410525666. 9
35	清华大学、山东明佳	气袋产品的密封性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7/06/13	20 年	ZL201410505972. 6
36	智能模具	易拉盖刻线补涂机的真空排污装置	发明	2015/4/15	20 年	ZL201310075702. 1
37	智能模具	一种易拉盖卷边模具的内卷边环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8/2/9	20 年	ZL201511000229. 6
38	智能模具	一种易拉盖卷边模具的外卷边环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8/3/6	20 年	ZL201510997804. 8
39	智能模具	金属罐罐体拉伸机的模具包结构	发明	2018/11/27	20 年	ZL201611270001. 3
40	智能模具	一种两片罐印刷机芯棒滑动跳印机构	发明	2019/01/04	20 年	ZL201611255061. 8
41	西安斯莱克科技	在线漏光检测仪	发明	2012/5/16	20 年	ZL201010280888. 0
42	Corima	用于电泳涂漆金属物品、尤其是食品用容器的盖的设备	发明	2011/11/16	20 年	ZL200880007909. 2
43	Corima	Apparatus for electrophoretic painting of metal objects, in particular lids for containers for food use (用于电泳涂漆金属物品、尤其是食品用容器的盖的设备)	发明	2012/6/26	20 年	US8206559B2
44	Corima	An apparatus for electrophoretic painting of metal objects, in particular lids for containers for food use (用于电泳涂漆金属物品、尤其是食品用容器的盖的设备)	发明	2016/4/13	20 年	EP2111485B1

45	Corima	UNITA 'ROTANTE PER IL TRASPORTO DI TAPPI METALLICI A CORONA E MACCHINA PER L 'APPLICAZIONE DI VERNICE TRAMITE ELETTROFORESI SU TAPPI METALLICI CORONA (一种运输 金属盖用圆形单元 及用于电泳涂漆金 属盖的设备)	发明	2015/11/1 6	20 年	IT1419208
46	Corima	APPARECCHIATURA PER LA RIVERNICIATURA ELETTROFORETICA DI OGGETTI METALLICI, IN PARTICOLARE DI COPERCHI PER CONTENITORI AD USO ALIMENTARE (用于电泳涂漆金 属物品、尤其是食 品用容器的盖的设 备)	发明	2010/6/14	20 年	IT1375799
47	Corima	MACCHINA PER APRIRE CONFEZIONI DI COPERCHI DISPOSTI A PACCO (用于打开包装盖 的机器)	发明	2015/1/22	20 年	IT1413383
48	Corima	MACCHINA PER APRIRE CONFEZIONI DI COPERCHI (开盖机)	发明	2015/1/22	20 年	IT1413382

(2) 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期限	专利号
1	斯莱克	一种耐压底盖	实用新型	2011/3/2	10 年	ZL201020284578.1
2	斯莱克	视觉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1/5/18	10 年	ZL201020289592.0
3	斯莱克	在线漏光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11/4/13	10 年	ZL201020527727.2

4	斯莱克	易拉盖基本盖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2/5/30	10 年	ZL201120355904. 8
5	斯莱克	一种新型的易拉盖基本盖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2/5/30	10 年	ZL201120357567. 6
6	斯莱克	耐压型易拉盖基本盖冲压模具(与 SOE 盖匹配的模具专利)	实用新型	2012/5/30	10 年	ZL201120355905. 2
7	斯莱克	易拉罐基本盖新型片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12/6/13	10 年	ZL201120418209. 1
8	斯莱克	一种柔性同步输送带	实用新型	2013/7/31	10 年	ZL201320037143. 0
9	斯莱克	易拉罐盖制造设备上的分盖器	实用新型	2013/7/31	10 年	ZL201320047642. 8
10	斯莱克	一种易拉罐基本盖/底盖冲压设备上的片料送进装置	实用新型	2013/7/31	10 年	ZL201320067785. 5
11	斯莱克	易拉盖刻线补涂机的支座结构	实用新型	2013/8/28	10 年	ZL201320209222. 5
12	斯莱克	易拉盖/易拉罐漏光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8	10 年	ZL201320399952. 6
13	斯莱克	一种可再封的易拉盖	实用新型	2014/1/8	10 年	ZL201320464539. 3
14	斯莱克	一种环保卫生可兑奖的易拉盖	实用新型	2014/5/28	10 年	ZL201320499852. 0
15	斯莱克	一种气压式转塔装置的真空分配片预压力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5/4/15	10 年	ZL201420732716. 6
16	斯莱克	一种带易拉罐罐外底部喷涂功能的内喷涂机	实用新型	2015/4/15	10 年	ZL201420742856. 1
17	斯莱克	金属罐罐底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5/27	10 年	ZL201420858688. 2
18	斯莱克	一种罐身成型机的冲杆导向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0	10 年	ZL201520757809. 9
19	斯莱克	一种两片罐印刷机芯棒跳印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22	10 年	ZL201620758102. 4
20	斯莱克	二维码易拉盖	实用新型	2017/3/1	10 年	ZL201620824919. 7
21	斯莱克	一种金属罐印刷机的油墨单元	实用新型	2017/2/22	10 年	ZL201621016340. 4

22	斯莱克	金属罐印刷机的油墨单元	实用新型	2017/5/10	10 年	ZL201621013056.1
23	斯莱克	一种适用于金属罐印刷机的轻质简单的油墨单元	实用新型	2017/2/22	10 年	ZL201621021230.7
24	斯莱克	一种金属罐印刷机的独立驱动式油墨单元	实用新型	2017/2/22	10 年	ZL201621023216.0
25	斯莱克	一种两片罐印刷机芯棒摆动跳印机构	实用新型	2017/5/24	10 年	ZL201621246355.X
26	斯莱克	耐压基本盖、易拉盖以及带易拉盖的易拉罐	实用新型	2017/12/19	10 年	ZL201720213809.1
27	斯莱克	一种罐体压花机	实用新型	2017/12/19	10 年	ZL201720408332.2
28	斯莱克	罐体压花机	实用新型	2017/12/19	10 年	ZL201720406790.2
29	斯莱克	一种易拉罐罐体仓库无人驾驶叉车	实用新型	2018/2/16	10 年	ZL201720657355.7
30	斯莱克	一种金属罐数码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18/4/20	10 年	ZL201720759309.8
31	斯莱克	一种冲床的冲头导向套的调整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4/20	10 年	ZL201721362316.0
32	斯莱克	一种细长软质零件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7/3	10 年	ZL201721665680.4
33	斯莱克	一种细长软质零件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7/3	10 年	ZL201721665678.7
34	斯莱克	细长软质零件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9/14	10 年	ZL201721665679.1
35	斯莱克	一种视觉检测装置用气吸组件	实用新型	2018/11/6	10 年	ZL201721665503.6
36	斯莱克	罐体拉伸冲杆装置及其应用	实用新型	2018/8/10	10 年	ZL201721860899.X
37	斯莱克	辅助脱罐装置	实用新型	2018/9/25	10 年	ZL201721877222.7
38	斯莱克	一种码垛机的主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18/9/14	10 年	ZL201721858122.X
39	斯莱克	一种耐压基本盖、易拉盖以及带易拉盖的易拉罐	实用新型	2018/12/7	10 年	ZL201820538718.X
40	斯莱克	一种旋转出罐的二片罐数码印罐	实用新型	2019/6/4	10 年	ZL201821461974.X

		机				
41	斯莱克	一种旋转进罐的 三片罐数码印罐 机	实用新型	2019/6/4	10 年	ZL201821461973. 5
42	斯莱克	一种旋转进罐的 二片罐数码印罐 机	实用新型	2019/6/4	10 年	ZL201821461249. 2
43	斯莱克	一种旋转出罐的 三片罐数码印罐 机	实用新型	2019/6/4	10 年	ZL201821461248. 8
44	斯莱克	一种自动排列送 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6/4	10 年	ZL201821435476. 8
45	斯莱克	一种圆筒形产品 推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6/4	10 年	ZL201821351098. 5
46	斯莱克	产品盖冲压装置 和多通道罐盖冲 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19/6/25	10 年	ZL201821834649. 3
47	斯莱克	胶塞检测机构的 检测转盘安装结 构及胶塞检测机 构	实用新型	2019/7/5	10 年	ZL201920021974. 6
48	斯莱克	圆筒形产品外壁 面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16	10 年	ZL201821866819. 6
49	斯莱克	冲压装置和多通 道罐盖冲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19/7/9	10 年	ZL201821834609. 9
50	斯莱克	多通道罐盖冲压 系统	实用新型	2019/7/12	10 年	ZL201821834657. 8
51	斯莱克	金属空心体的非 接触式单摆修边 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10	10 年	ZL201821554410. 0
52	斯莱克	金属空心体的非 接触式多通道修 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10	10 年	ZL201821554715. 1
53	斯莱克	金属空心体的非 接触式修边用芯 棒结构及其旋转 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9/9/10	10 年	ZL201821554811. 6
54	斯莱克	金属空心体的非 接触式修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10	10 年	ZL201821555025. 8
55	斯莱克	易拉盖计数器	实用新型	2019/9/13	10 年	ZL201920055603. X
56	斯莱克	改良的胶塞检测 机的进料整理结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 年	ZL201920057849. 0

		构及胶塞检测机				
57	斯莱克	胶塞分料计数装置及胶塞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19/11/22	10 年	ZL201920335079. 1
58	斯莱克	胶塞检测机的分料计数装置及胶塞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19/11/15	10 年	ZL201920335133. 2
59	斯莱克	胶塞检测机的快速分料计数装置及胶塞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19/11/29	10 年	ZL201920335853. 9
60	斯莱克	收料装置以及胶塞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19/11/29	10 年	ZL201920425688. 6
61	斯莱克	防误检结构、视觉检测装置及胶塞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19/12/6	10 年	ZL201920424098. 1
62	斯莱克	传送带装置、片状胶片检测机及其翻面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6	10 年	ZL201920334713. X
63	斯莱克	拉环模的上模压料及卸料装置 有权-审定授权	实用新型	2020/4/21	10 年	ZL201920956852. 6
64	斯莱克	金属空心体的拉伸模脱模机构 有权-审定授权	实用新型	2020/4/21	10 年	ZL201920778974. 0
65	山东明佳	多段式剔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1/7	10 年	ZL201120360452. 2
66	山东明佳	粉丝机吹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3/6/5	10 年	ZL201220671439. 3
67	山东明佳	粉丝机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3/6/5	10 年	ZL201220672026. 7
68	山东明佳	粉丝机滑动门挡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3/6/5	10 年	ZL201220672029. 0
69	山东明佳	粉丝机解冻装置	实用新型	2013/6/5	10 年	ZL201220672080. 1
70	山东明佳	粉丝机转弯装置	实用新型	2013/6/5	10 年	ZL201220671441. 0
71	山东明佳	粉丝上杆设备	实用新型	2013/6/5	10 年	ZL201220671243. 4
72	山东明佳	高速双伺服整列机构	实用新型	2014/8/13	10 年	ZL201420181062. 2
73	山东明佳	高速一分二机构	实用新型	2014/9/24	10 年	ZL201420181205. X

74	山东明佳	巧克力空碗定位及准确入碗系统	实用新型	2014/8/13	10 年	ZL201420181043. X
75	山东明佳	图像采集抗光线干扰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1/7	10 年	ZL201120360455. 6
76	山东明佳	一种利用漫反射原理获取 360°全标签检测图像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3/3/20	10 年	ZL201220469425. 3
77	山东明佳	一种密封容器内压力的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5/30	10 年	ZL201120321381. 5
78	山东明佳	一种全方位 PET 瓶盖防盗环缺陷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6/25	10 年	ZL201420003857. 4
79	山东明佳	一种适用于玻璃瓶大面积 LED 背光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12/5/30	10 年	ZL201120321380. 0
80	山东明佳	一种用于啤酒灌装生产线上的产品质量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3/5	10 年	ZL201320296502. 4
81	山东明佳	一种在线检测密闭容器真空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2/9/12	10 年	ZL201120517338. 6
82	山东明佳	一种在线容器密封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9/5	10 年	ZL201120517009. 1
83	山东明佳	一种玻璃瓶空瓶分检系统	实用新型	2015/8/12	10 年	ZL201420818508. 8
84	清华大学、山东明佳	透明晶体异物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4/7/2	10 年	ZL201320854584. X
85	山东明佳	透明容器口部裂纹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8	10 年	ZL201821034911. 6
86	山东明佳	容器朝向定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7/31	10 年	ZL201721667973. 6
87	山东明佳	用于在线检测的图像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6/15	10 年	ZL201721741217. 3
88	山东明佳	一种玻璃容器视觉在线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6	10 年	ZL201720728592. 8
89	山东明佳	一种玻璃容器制造颈部裂纹缺陷视觉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30	10 年	ZL201720728586. 2
90	山东明佳	一种纸盒封装及喷码视觉检测系	实用新型	2018/1/30	10 年	ZL201720728544. 9

		统				
91	山东明佳	一种瓶子侧壁检测装置及在线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12	10 年	ZL201720728587.7
92	山东明佳	一种模具号编码在线成像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26	10 年	ZL201720728589.6
93	山东明佳	一种透明容器口部裂纹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26	10 年	ZL201720728554.2
94	山东明佳	一种玻璃、陶瓷容器密封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8	10 年	ZL201720432645.1
95	山东明佳	一种基于高压放电的玻璃、陶瓷空瓶密封性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8	10 年	ZL201720432548.2
96	山东明佳	一种基于光电触发信号的容器标准规格在线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1/17	10 年	ZL201720399756.7
97	山东明佳	包装袋泄露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7/9/8	10 年	ZL201520855183.5
98	山东明佳	用于包装袋上粘结提手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0/19	10 年	ZL201520855119.7
99	山东明佳	一种全方位 PET 瓶持胚环缺陷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6/6/8	10 年	ZL201520855171.2
100	山东明佳	包装袋泄露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16/4/27	10 年	ZL201520855287.6
101	山东明佳	同步带涨紧环	实用新型	2015/8/5	10 年	ZL201420748995.5
102	智能模具	一种用于易拉盖卷边模具的外卷边环的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16/5/18	10 年	ZL201521107538.9
103	智能模具	金属罐印刷机的油墨单元用传墨分割辊	实用新型	2017/7/28	10 年	ZL201621488369.2
104	智能模具	一种金属罐罐身成型机的冲杆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6	10 年	ZL201720771386.5
105	智能模具	金属罐罐身成型机的低惯量曲轴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16	10 年	ZL201720802989.7

106	智能模具	一种金属罐罐身成型机的低惯量曲轴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16	10 年	ZL201720802990. X
107	智能模具	一种罐线冲杯机的拉伸压料环	实用新型	2018/2/16	10 年	ZL201720873331. 5
108	智能模具	一种罐线冲杯机的上模芯安装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6	10 年	ZL201720873332. X
109	智能模具	一种上模架	实用新型	2018/5/18	10 年	ZL201720859996. 0
110	智能模具	一种金属罐罐身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18/5/18	10 年	ZL201720775525. 1
111	智能模具	一种金属罐罐身成型机的冲杆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8/5/18	10 年	ZL201720860203. 7
112	智能模具	一种金属罐罐身成型机的冲杆导向套筒结构	实用新型	2018/5/18	10 年	ZL201720860161. 7
113	智能模具	一种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5/31	10 年	ZL201821435091. 1
114	智能模具	金属空心体的非接触式动停修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9/6/28	10 年	ZL201821554480. 6
115	智能模具	金属空心体的非接触式整体回转修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9/6/28	10 年	ZL201821554530. 0
116	智能模具	用于盖体冲压成型的多吸盘上料机	实用新型	2019/8/30	10 年	ZL201821802197. 0
117	智能模具	一种圆筒形产品专用顶杆	实用新型	2019/7/19	10 年	ZL201821354082. X
118	实用新型	电磁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6/9	10 年	ZL201921852527. 1
119	中天九五	一种燃气调压箱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9/8/27	10 年	ZL201822235591. 7
120	蓝谷视觉	一种安装于机械臂上的拍照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26	10 年	ZL201920277542. 1
121	蓝谷视觉	一种车桥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2019/11/26	10 年	ZL201920283825. 7
122	斯莱克	用于浮动支撑金属空心体的芯棒结构	实用新型	2020/3/17	10 年	ZL201822196071. X

123	斯莱克	金属空心体的非接触式激光振镜修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20/3/17	10 年	ZL201920405876. 2
124	斯莱克	一种金属罐拉伸机的冲杆快速更换结构	实用新型	2020/3/17	10 年	ZL201920026534. X
125	中天九五	管卡	外观设计	2019/5/17	10 年	ZL201830515674. 4
126	中天九五	管卡	外观设计	2019/6/21	10 年	ZL201830519705. 3

注：山东明佳与清华大学签有技术合作开发协议，双方共同研发了若干专利，根据约定，共同研发的专利权由双方共同拥有，山东明佳拥有排他性的市场运作和推广权利，清华大学拥有因学术目的使用的权利。

2、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查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所有权人
1	17958218	7		2016 年 11 月 07 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5929532	7		2019 年 11 月 07 日	2029 年 11 月 6 日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	17958218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	5929531	9		2019 年 12 月 14 日	2029 年 12 月 13 日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	30692713	6		2019 年 2 月 14 日	2029 年 2 月 13 日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	30902235	7		2019年2月21日	2029年2月20日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	13228640	42		2015年01月14日	2025年1月13日	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
8	13228559	9		2015年04月07日	2025年4月6日	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
9	13228367	7		2015年08月28日	2025年8月27日	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
10	9953351	7		2013年02月07日	2023年2月6日	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
11	27067778	9		2018年10月07日	2028年10月6日	北京中天九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	27067777	9		2018年10月07日	2028年10月6日	北京中天九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	27067776	42		2018年10月07日	2028年10月6日	北京中天九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	27067775	7		2018 年 10 月 07 日	2028 年 10 月 6 日	北京中天九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38377870	9		2020 年 2 月 28 日	2030 年 02 月 27 日	北京中天九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	38377869	9		2020 年 2 月 28 日	2030 年 02 月 27 日	北京中天九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	38377870	42		2020 年 2 月 28 日	2030 年 02 月 27 日	北京中天九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	38377869	42		2020 年 2 月 28 日	2030 年 02 月 27 日	北京中天九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山东明佳	2014SR124479	山东明佳成品啤酒自动检测系统 V1.0	2014 年 6 月 10 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
2	山东明佳	2012SR026902	基于机器视觉的 PET 瓶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09 年 12 月 30 日	2012 年 4 月 9 日
3	山东明佳	2012SR026899	基于机器视觉的空瓶验瓶机系统软件 V1.0	2009 年 12 月 30 日	2012 年 4 月 9 日
4	山东明佳	2014SR172792	山东明佳空桶全自动	2014 年 7 月 30 日	2014 年 11 月 15 日

			检测系统 V1.0	日	日
5	山东明佳	2012SR126479	山东明佳 360 标签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2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 12 月 17 日
6	山东明佳	2013SR128216	山东明佳标签喷码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3 年 9 月 1 日	2013 年 11 月 18 日
7	山东明佳	2012SR031417	明佳远程监控软件 V1.0	2011 年 12 月 12 日	2012 年 4 月 21 日
8	山东明佳	2013SR046944	山东明佳瓶坯自动检测系统 V1.0	2013 年 1 月 15 日	2013 年 5 月 20 日
9	山东明佳	2015SR010779	山东明佳 X-ray 液位自动检测系统 V1.0	2013 年 5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20 日
10	山东明佳	2015SR062227	山东明佳 X 射线满箱检测系统 V1.0	2014 年 2 月 10 日	2015 年 4 月 13 日
11	山东明佳	2014SR045594	山东明佳槟郎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4 年 1 月 29 日	2014 年 4 月 18 日
12	山东明佳	2013SR086859	山东明佳空瓶验瓶机自动检测系统 V1.0	2013 年 3 月 15 日	2013 年 8 月 19 日
13	山东明佳	2015SR062223	山东明佳满箱称重检测系统 V1.0	2014 年 6 月 9 日	2015 年 4 月 13 日
14	山东明佳	2013SR024497	山东明佳视觉检测通用平台 V1.0	2012 年 10 月 15 日	2013 年 3 月 15 日
15	山东明佳	2017SR586326	山东明佳玻璃新瓶全方位检测系统 V1.0	2017 年 5 月 1 日	2017 年 10 月 25 日
16	山东明佳	2020SR022946 4	山东明佳基于视觉引导的全伺服直线式高速定向旋转检测系统 (V1.0)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17	斯莱克	2017SR457184	易拉罐在线机器视觉检测系统 V4.0	2016 年 7 月 1 日	2017 年 8 月 18 日
18	斯莱克	2018SR254861	离散型生产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8 年 1 月 8 日	2018 年 4 月 16 日
19	中天九五	2018SR062779	《智能燃气监测手机 APP (Android)》软件 V1.0	2017 年 7 月 3 日	2018 年 1 月 25 日
20	中天九五	2018SR063385	《运维工单管理手机 App (Android)》软件 V1.0	2017 年 7 月 3 日	2018 年 1 月 25 日
21	中天九五	2018SR078274	《智能燃气监测手机 App (IOS)》软件 V1.0	2017 年 7 月 3 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
22	中天九五	2018SR063395	《智慧燃气安全管控系统》软件 V1.0	2017 年 7 月 3 日	2018 年 1 月 25 日
23	中天九五	2018SR590119	燃气调压箱智能监测系统 (V1.0)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24	中天九五	2018SR590115	基于 UDP 协议设备通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讯管理软件（V1.0）	日	日
--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注册商标和软件著作权，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	激光测厚仪	1,205,250.00	1,084,725.00	120,525.00	10.00%	斯莱克
2	坐标镗铣加工中心	1,872,235.50	1,628,845.32	243,390.18	13.00%	斯莱克
3	微细坐标镗铣床	1,995,408.00	1,571,383.80	424,024.20	21.25%	斯莱克
4	数控坐标镗床	3,289,963.00	2,516,821.44	773,141.56	23.50%	斯莱克
5	微细数控坐标镗床	1,840,560.00	1,269,986.40	570,573.60	31.00%	斯莱克
6	龙门加工中心	1,153,846.16	752,884.95	400,961.21	34.75%	斯莱克
7	龙门平面磨床	1,188,034.25	766,282.36	421,751.89	35.50%	斯莱克
8	数控坐标磨床	6,250,432.65	2,815,572.94	3,434,859.71	54.95%	斯莱克
9	数控立式坐标镗铣加工中心	4,570,456.00	2,058,810.03	2,511,645.97	54.95%	斯莱克
10	高精度数控内外圆磨床	4,142,407.50	1,864,083.56	2,278,323.94	55.00%	斯莱克
11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2,222,222.24	1,000,000.20	1,222,222.04	55.00%	斯莱克
12	精细加工中心	1,333,881.00	540,221.94	793,659.06	59.50%	斯莱克
13	立式坐标级数控镗铣加工中心	2,050,224.50	830,340.72	1,219,883.78	59.50%	斯莱克
14	车削中心	1,409,730.00	570,940.92	838,789.08	59.50%	斯莱克
15	高精度数控内外圆磨床 (StuderS31)	4,341,190.57	1,134,136.08	3,207,054.49	73.87%	斯莱克
16	坐标级数控镗铣加工中心 -9150V	2,560,932.00	425,755.05	2,135,176.95	83.37%	斯莱克
17	坐标级数控镗铣加工中心 -640V	1,560,108.00	259,368.06	1,300,739.94	83.37%	斯莱克
18	数控微细坐标镗床	1,729,807.90	136,943.10	1,592,864.80	92.08%	斯莱克

	-YMC430VER					
19	无压力链道改造	1,036,354.15	984,536.44	51,817.75	5.00%	山东明佳
20	EBI 全方位检测机	1,417,261.71	235,619.79	1,181,641.92	83.37%	山东明佳
21	数控镗铣加工中心	2,039,889.00	1,835,900.10	203,988.90	10.00%	智能模具
22	三坐标测量机	1,136,752.13	409,230.72	727,521.41	64.00%	智能模具
23	精密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1,280,358.82	192,587.23	1,087,771.59	84.96%	智能模具
24	精密数控慢走丝机床	1,246,807.77	128,317.28	1,118,490.49	89.71%	智能模具
25	配电装置室	1,453,771.05	184,144.40	1,269,626.65	87.33%	白城江鼎
26	中央控制室	4,803,257.84	608,412.80	4,194,845.04	87.33%	白城江鼎
27	输出线路系统	1,306,448.08	148,291.28	1,158,156.80	88.65%	白城江鼎
28	80tonportalf eedpress	\$300,000.00	\$196,802.00	\$103,198.00	34.40%	SPE
29	OkomotoGrind er	\$182,175.00	\$86,727.00	\$95,448.00	52.39%	OKL
30	旭精机 1 号机 (#12946)	3,563,757.00	104,708.31	3,459,048.69	97.06%	新乡盛达
31	旭精机 2 号机 (#12968)	3,563,757.00	104,708.31	3,459,048.69	97.06%	新乡盛达
32	旭精机 3 号机 (#12967)	3,563,757.00	104,708.31	3,459,048.69	97.06%	新乡盛达
33	旭精机 4 号机 (#12945)	3,563,757.00	104,708.31	3,459,048.69	97.06%	新乡盛达
34	旭精机冲床 -LTP45-5	4,403,208.85	139,434.96	4,263,773.89	96.83%	新乡盛达
35	旭精机冲床 -LTP45-6	4,403,208.85	139,434.96	4,263,773.89	96.83%	新乡盛达
36	旭精机冲床 -LTP45-7	3,980,626.56	126,053.16	3,854,573.40	96.83%	新乡盛达
37	旭精机冲床 -LTP45-8	3,980,626.56	126,053.16	3,854,573.40	96.83%	新乡盛达
38	旭精机冲床 -iTP60-9	5,361,792.04	169,790.08	5,192,001.96	96.83%	新乡盛达
39	明志项目辅助 工程	1,090,516.31	107,052.30	983,464.01	90.18%	能源发展
40	绿控传动吴江 项目（一期）	1,521,372.48	110,806.63	1,410,565.85	92.72%	能源发展
41	绿控能源园区 项目（一期）	1,751,665.50	127,579.63	1,624,085.87	92.72%	能源发展

42	绿控能源园区项目（二期）	1,053,057.91	20,008.10	1,033,049.81	98.10%	能源发展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有权按照相应的用途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设备。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33 家公司股权，具体参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5,140,434.77 元，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能源发展在建项目	0.00	0.00	0.00
西安斯莱克在建项目	3,140,501.62	0.00	3,140,501.62
子公司装修	1,071,444.49	0.00	1,071,444.49
待安装设备	0.00	0.00	0.00
新乡盛达在建项目	453,586.86	0.00	453,586.86
山东斯莱克在建项目	474,901.80	0.00	474,901.80
合计	5,140,434.77	0.00	5,140,434.77

（六）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在地	面积（m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1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中天九五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甲二号院内办公大楼一层	500.00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办公	92 万元/年
2	Greg Klein/Allen Omernick	OKL	11235 Sebring Drive Cincinnati, Ohio 45240	5,038.34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及生产	12,000 美元/月
3	WGTC	INTERCA	Burners Lane	3,318.4	2020 年 3	办公及	36,940

	NOMINEES/ BRITISH OVERSEAS BANK NOMINEES LIMITED	N	Kiln Farm Milton Keynes MK11 3HB UK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生产	英镑/ 年
4	LYONS BUSINESS PARK DAYTON, LLC	SPE	2045 Lyons Road, Miamisburg, OH 45342	1,486.4 5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办公及 仓储	102,00 0 美元/ 年（第 一个月 减免）
5	FIN. SAN. S. r . l. in liquidazion e	CORIMA	Malabergo (BO , localita Altedo, via Fellini, n. 11 /A	4,018.6 9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0 日	办公及 生产	144,00 0 欧元/ 年

（七）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或权利，上述财产或权利不存在产权及使用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情况如下：

2019 年 9 月 16 日，山东明佳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年天银泰抵字第 0807002 号的《抵押合同》，以山东明佳名下的编号为泰房权证泰字第 248957 号位于泰安市岱岳区青春创业开发区共青团北路以西，共青团西路以北车间的房屋、泰土国用（2014）第 D-0136 号位于泰安市岱岳区青春创业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为斯莱克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在 2019 年 9 月 16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产生的债务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担保的主债权为 1500 万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除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所述及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

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授信和借款合同、销售合同、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部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增资扩股行为

发行人设立后实施了六次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投资行为

发行人设立后实施了终止投资设立斯莱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西安斯莱克科技、控股韩国 NEX-D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先莱汽车、对外投资设立新乡市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斯翔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等投资行为。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也没有签订此类协议或作出承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设立时的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批准、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报告期内修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发行人现行章程的结构和主要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改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相应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历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及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重大授权或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所规定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公开披露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现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如下：

（1）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令[1993]第 1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发[200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文件的规定：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2017 年度：发行人产品中机器设备出口退税率为 17%，配件退税率为 5%-13%；

2018 年度：发行人产品中机器设备出口退税率为 16%（2018 年 1-4 月为 17%），配件退税率为 5%-15%；

2019 年度：发行人产品中机器设备出口退税率为 13%（2019 年 1 月-2019

年 3 月为 16%)，配件退税率 10%或 13%。

(2) 所得税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章第四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2014 年 10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2002630，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 年 11 月，母公司已经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0220，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③2015 年 12 月，子公司山东明佳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537000262，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 年 8 月，子公司山东明佳已经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7000359，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山东明佳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④2017 年 12 月，子公司苏州智能模具已经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3559，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智能模具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二)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财政补贴主要如下：

1、2017 年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相关性
------	-------	-----

2016 年度综合表彰大会专项奖励资金（实体经济“百强”）	3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综合表彰大会专项奖励资金（行业领军科技企业）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泰山英才领军人才评选项目	5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参保企业稳岗补贴	1.54	与收益相关
胥口镇上市奖励类资金	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第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综合提升-工业）项目及经费	65.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苏州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第一批）	6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明佳纳税奖励	57.75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品牌建设和科技创新市级奖励资金	25.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区级总部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15.91	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胥口镇纳税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泰安市第三批优秀科技创造团队项目奖励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商标、知识产权类奖励	19.19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贴	7.7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163.5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35.65	—

2、2018 年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相关性
2018年度苏州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6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49.7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39.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专利专项经费	32.45	与收益相关
山东明佳纳税奖励	31.41	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2017年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政策性奖励经费	31.00	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2017年度作风效能建设暨综合表彰大会奖励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区级总部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23.87	与收益相关

进一步推进胥口镇人才优先发展	20.5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姑苏科技创业天使计划奖励经费	20.00	与收益相关
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江苏获奖项目奖励经费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金	18.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16.41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部分项目及资助经费	12.50	与收益相关
泰安市第三批优秀科技创造团队项目奖励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斯莱克纳税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十九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商务发展专项及区级配套资金指标	1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奖励	28.59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101.5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75.00	

3、2019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相关性
2018年苏州市总部企业奖励	3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苏州市总部企业奖励资金	2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66.8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吴中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资金	60	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2018年度作风效能建设、高质量发展综合表彰大会奖励资金	6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60	与收益相关
山东明佳纳税奖励	57.85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奖励	5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区级第二批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	3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3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2019年度第二十批科技发展计划	3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29.56	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胥口镇纳税奖励	25	与收益相关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2018年度优秀企业奖励	2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省级商务发展外资提质增效资金	10.125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第一批专利专项资金	1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吴中区领军人才企业参展补助资金	10	与收益相关
高层次人才奖励补助	10	与收益相关
2018小微企业（标准量化项目）奖励	10	与收益相关
新认定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区级政策性奖励经费	1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贴	47.16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215.56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42.0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按规定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800.00 万元（含 38,8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 入金额
1	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	37,156.29	27,16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640.00	11,640.00
合 计		48,796.29	38,800.00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迷你数码印罐自动化生产线 3 条、新能源电池壳自动化生产线 3 条、六通道组合冲系统全自动易拉盖生产线 6 条，共计 12 条罐（壳）、盖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与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经获得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和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募足；发行人董事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专心致力于精密成形制造设备的经营，秉承“行胜于言”的企业精神，充分利用公司已有的生产技术的先进性、产品的成熟性等各项竞争优势，加大技术投入，积极创新，研发生产高端领域中的稳定、高速、高效、节材等高附加值、高可靠性、高科技含量的产品，以期把公司打造成国际金属包装设备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在积极探索和创新国际金属包装成套设备市场的开拓模式，促进公司产品市场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将公司发展成为具有持续自主技术创新能力和高效市场拓展能力的国际一流金属包装专用设备产品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处罚相对人	行政处罚作出机关	处罚事由及内容	处罚作出时间	整改措施	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斯莱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因未能区分商品材质，税则号列申报与实际不一致，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被处以罚款1100元；因货物数量实际为41个，申报数量为40个，影响税款1441.1元，被处以罚款300元；因商品数量及HS编码申报与实际不符，被处以罚款1000元	2017年9月12日；2017年11月6日；2019年8月1日	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对报关及海关监管相关流程的学习；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加强对业务执行过程的流程管理，填写报关单后增加了数据复核程序	通过多级复核，有助于申报材料质量的把控。通过明确对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和制定相应的惩罚措施，提高相关人员对工作的重视程度。	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及第三条分别对简单案件释义及适用范围作出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二十号）第十五条列示了五种处罚种类。斯莱克三笔被处以1100元、300元、1000元的罚款处罚系适用较低标准的罚款金额，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斯莱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因申报数量、计量单位及商品名称等与实际不一致，影响海关统计的准确性，被海关被处以4笔1,000元的处罚	2019年5月9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23日；2019年8月7日	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对报关及海关监管相关流程的学习；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加强对业务执行过程的流程管理，填写报关单后增加了数据复核程序	通过多级复核，有助于申报材料质量的把控。通过明确对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和制定相应的惩罚措施，提高相关人员对工作的重视程度。	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及第三条分别对简单案件释义及适用范围作出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二十号）第十五条列示了五种处罚种类。斯莱克几笔被处以1000元的罚款处罚系适用较低标准的罚款金额，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斯莱克	苏州市公安消	2号厂房与3号厂房之间	2018年3月	拆除违规搭建；加强有	通过拆除违建，消除了	否，2019年12月5日，苏州

		防支队吴中区大队	违章搭建占用防火间距被处以罚款5,000元; 厂房北侧违章搭建占用消防车通道被处以罚款5,000元	14日	关人员对于消防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消防守法意识	消防隐患。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消防法规知识,避免此种情况再次发生。	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出具《证明》,该单位对斯莱克上述违法行为按照一般情节予以处罚,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斯莱克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	3号厂房防火间距被占用被处以罚款5,000元; 泵房消火栓控制柜无法放在自动状态,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被处以罚款5,000元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3月24日	拆除违规搭建; 加强有关人员对于消防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消防守法意识	通过拆除违建,消除了消防隐患。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消防法规知识,避免此种情况再次发生。	否, 2020年5月6日,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为斯莱克出具《证明》, 该单位对斯莱克的上述违法行为按照一般情节处罚, 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斯莱克已经整改完毕, 符合该单位要求。
5	山东明佳	泰安市公安消防支队岱岳区大队	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 违反《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被处以罚款40000元	2019年5月14日	室外设置了消防栓、室内加设了灭火毯、厨房与其他区域进行了防火分隔; 加强有关人员对于消防法律法规的学习, 提升消防守法意识	配备了消防设施。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消防法规知识, 避免此种情况再次发生。	否, 2020年4月27日, 泰安市消防支队岱岳区大队出具《证明》, 该单位对山东明佳违法行为按照一般情节予以处罚, 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白城江鼎	白城市国土资源局	未经批准占用土地被处以罚款19086.12元	2018年1月29日	已退还占用草地面积, 加强有关人员对于土地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 提升土地使用守法意识	整改状态及效果经白城市自然资源局洮北分局书面认可	否, 白城市自然资源局洮北分局于2020年4月26日为白城江鼎出具《证明》, 白城江鼎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该局对白城江鼎的整改状态及整改效果予以认可。
7	白城江	国家税务总局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	2019年8月	已进行补申报并要求	通过多级复核, 有助于	否, 白城江鼎的税务处罚

	鼎	白城市洮北区 税务局	税申报而被处以200元罚 款	14日	公司人员提升合规纳 税的意识,已加强专业 培训和税务工作复核	申报材料质量的把控。 通过明确对责任人的 责任划分和制定相应 的惩罚措施,提高相关 人员对工作的重视程 度。	系由于该公司未按照规定 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并不 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该笔税务处罚适用简易程序, 处罚金额较小,本所 律师认为本次处罚不构成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	-------------------	-----	--------------------------------------	---	---

注：白城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整合为白城市自然资源局；根据 2019 年 5 月 8 日印发的《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洮北区土地执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白城市自然资源局洮北分局负责全区土地违法案件的认定、查处工作。

苏州海关、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大队、白城市自然资源局洮北分局、泰安市公安消防支队岱岳区大队均已出具受罚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另，白城江鼎的税务处罚系由于该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并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该笔税务处罚适用简易程序，处罚金额较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涉诉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诉讼：

经本所律师去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公
司近三年在苏州各级法院的正在审理的诉讼案件信息如下：

序号	案号	审理法院	案由	当事人	立案日期	立案标的 (元)
1	(2019)苏05 民终10442号	苏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	股权转让纠 纷	原告：斯莱 克；被告： 成都招商局 银科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7日	1639873.54
2	(2019)苏05 民终10442号	苏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	股权转让纠 纷	原告：斯莱 克；被告： 深圳市卓越 创业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 7日	770278.48
3	(2019)苏 0591民初1691 号	苏州工业园区 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斯莱 克能源；被 告：苏州工 业园区新海 宜智能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18日	2394420.83
4	(2019)苏 0506民初9679 号	苏州市吴中区 人民法院	定作合同纠 纷	原告：无锡 金杨丸三精 密有限公 司；被告： 斯莱克	2019年10月 25日	325000

各案件具体进展：

（1）原告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原告诉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以总价 1,639,873.54 元人民币向原告
转让被告持有的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 11.4681%的股权（对应山东明佳科技有
限公司注册资本 156.86 万元人民币）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请求法
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2019 年 8 月 1 日，吴中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号：
(2019)苏 0506 民初 4228 号。

原告上诉：1、请求撤销 (2019)苏 0506 民初 4228 号判决，改判支持上诉
人的一审诉讼请求；2、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案件诉讼费用。

二审：2019 年 12 月 17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2019）苏 0506 民初 4228 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

目前进展：发回重审后，一审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开庭，案号：（2020）苏 0506 民初 900 号。目前尚未收到法院判决书。

（2）原告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原告诉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以总价 770,278.48 元人民币向原告转让被告持有的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 5.3868%的股权（对应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3.68 万元人民币）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2019 年 8 月 1 日，吴中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号：（2019）苏 0506 民初 4233 号。

原告上诉：1、请求撤销（2019）苏 0506 民初 4233 号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2、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案件诉讼费用。

二审：2019 年 12 月 17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2019）苏 0506 民初 4233 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

目前进展：发回重审后，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该案的开庭传票。

（3）原告苏州斯莱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诉求：1、请求判令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1701250 元；2、请求判令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693170.83 元（违约金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实际按照未付款项以年利率 24%计算至付款之日止）；3、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4、请求判令被告本案的全部案件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目前进展：一审庭审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进行（案号：（2019）苏 0591 民初 1691 号），一审法院判决新海宜于判决生效之日 10 日内支付 1,701,250.00 元货款、因延迟支付货款的违约金 80,572.38 元及根据未付部分 1,701,250.00 元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一审案件费用由新海宜承担。新海宜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能源发展尚未

收到上诉状。

(4) 原告无锡金杨丸三精密有限公司诉被告斯莱克定作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诉求：1、判定原被告签订的《项目合同》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解除；2、判定被告向原告返还已经支付的货款 3250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目前进展：在吴中区人民法院的调解下，双方已签署调解协议：本案买卖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解除，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金杨丸三承担。

除上述处罚及诉讼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法律审查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且与本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进行的批准程序、申请程序、所形成的法律文件、发行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发行在取得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所有批准、核准、同意后，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伦善

刘伦善

经办律师：

陈磊

陈磊

张颖

张颖

2020年6月23日